

沅江縣志

賦役志

戶口 抽解

田賦 祭祀

雜稅 雜支

起運 徭役

撥運

存留

有人此有土戶口者田所由興也有土斯有財田者賦所從出也使民以時歲不過三日則役即以賦定焉我

朝定鼎休養生息百數十年賦役有書墾審無徵惟正之供保甲之外熙熙然相忘於耕鑿之天矣夫庸錢不除苦役如故丁糧並納而役常在賦外君子所為讀蓑楚諸詩而愴然也若今之戶口滋多薄歛省役求之於古寥乎未聞官不以催科為能民

沅江縣志

卷八

賦役

尤以子來為職食德者其敢忘所自哉謹誌

聖祖仁皇帝上諭於篇首志賦役



萬歷十年額丁三千六百零

天啓年間

崇禎十七年流寇勢若燎原加以旱疫薦臻戶口十  
損七八

國朝

順治四年六月二十日常德府屬始歸版圖五年賊  
復距城八年知縣張時到任裁除故絕豁免逃亡  
挨戶編審實在人丁僅一千零二

康熙元年審復人丁二百零三二年征勦西山故絕  
運夫丁一十四四年報增人丁二十八十三年至

沅江縣志

卷八

賦役

戶口

二

戊午年吳逆寇距戶口愈見消乏十九年戶部題  
復偏撫奉除擄掠殺亡人丁三百四十八二十三  
年實在人丁一千二百八十八二十五年人丁三  
百八三十年增審人丁二十五

以上係舊志所載

康熙五十五年並六十年審增滋生人丁七十三丁  
雍正四年並九年審增滋生人丁三百四十九丁  
乾隆十七年纂修省志搜錄各縣戶口實數載沅江  
縣原額人丁三千六百零一丁此係明萬歷十年  
定額每丁徵銀二錢二分七厘三絲六忽五微



原額共徵丁銀七百九十八兩四錢七分三厘三毫九絲零五微九纖二渺三茫

除新舊開除並豁免其人丁二千一百零四丁無徵  
丁銀四百六十六兩五錢三分三厘外實在人丁  
一千四百九十七丁共徵丁銀三百三十一兩九  
錢三分九厘六毫四絲六忽一微二纖八渺三茫

以上人丁共二千零一丁實徵丁銀三百三十  
一兩九錢三分九厘

嘉慶年間申文報上冊載

一戶口實在有賦人丁一千四百九十七丁

一實徵丁銀三百三十一兩九錢四分雍正五年遵

沅江縣志

卷八

賦役

戶口田賦

三

奉部文將丁銀攤入地畝內帶徵每石攤派丁  
銀一錢六分九厘已經題請派入田畝糧內續  
奉節屆編審滋益人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一另派不准優免奉裁充餉實徵銀一百二十五兩  
二錢二分



畝八分八厘

秋糧米二千二十三石六斗六升

夏稅絲四百八十三兩折絹三十四疋五尺六寸

農桑絲一百一十兩二錢折絹五疋一丈六尺五寸

成化八年官民田土二百一十一頃七十五畝九分

三厘

秋糧米二千一百三十九石五斗四升

夏稅絲五百一十五兩零折絹二十五疋二丈六尺

二寸

農桑絲一百一十兩三錢折絹五疋一丈七尺一寸

沅江縣志

卷八

賦役

田賦

四

嘉靖正德間俱同前

萬歷十年奉文清丈按則科糧沅邑田地塘三千一

百四十七頃零高者從無漑堰低者亦無堤垣開

除並無上則止有中則下則次下則山水鄉則內

分中則十之三下則次下則十之三山水鄉則十

之四

中則每畝科糧一升八合五勺每畝科銀二分八厘

六毫三絲八忽一微九塵六纖

下則每畝科糧一升五合每畝科銀二分三厘二毫

二絲零一微五塵八纖九渺



次下則每畝科糧一升一合五勺每畝科銀一分七厘八毫零二忽一微二塵一纖八渺

山水鄉則每畝科糧三合四勺八抄五撮每畝科銀五厘三毫九絲四忽八微一塵六纖九渺

凡秋糧米夏稅絲農桑絲俱照四則例起科

地畝每畝科糧一合零三抄每畝科銀一厘五毫九絲四忽四微五塵零九渺

塘畝每畝科糧七勺五抄八撮二圭二粒四粟每畝科銀一厘一毫七絲三忽七微三塵八纖七渺

天啓五年每畝加徵餉銀九厘此九厘原係萬歷年

### 沅江縣志

卷八

賦役

田賦

五

#### 間額徵

崇禎十七年國亂民亡田土遍成荆棘

### 國朝

順治元年定各直省錢糧照明萬歷間則例其天啓崇禎時加增者悉予豁免

八年沅邑知縣張時除荒徵熟合邑止有熟糧六百零四石

十年題 准截票之法開列地丁錢糧數目分爲限期用印鈐蓋就印字中截票爲兩一給納戶爲憑一留庫櫃存驗按圖各置一冊每逢比較查驗有



票者免催未截者追比

十四年題 准訂正賦役全書如地丁先開原額繼  
開荒亡地丁既清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起運則  
分別部寺倉口存留則詳載欵項細數九厘銀原  
係明萬歷間額徵舊書未載今應補入

康熙元年知縣成明瑞節年奉行各州縣以勸墾紀  
錄陸續申墾田畝不等

十三年吳逆寇距民不安生田地荒蕪甚多

十八年奉部復為田畝拋荒事准新荒糧一百六十

一石五斗九升二合

沅江縣志

卷八

賦役

田賦

六

二十五年實徵秋米五百二十六石零七升一合五  
勺九抄

自康熙二十五年後陸續報墾陞科不一難以悉載

止將乾隆十七年行文搜錄田賦纂修省志志載

沅江縣原額田地塘三千一百四十七頃二分九

厘每畝科額糧二千二百五十三石二斗三升九

合零除減則外實存熟糧二千零六十二石七斗

三升七合零

夏稅農桑絲四十二觔七兩四錢一分三厘零

額徵並加增及科收另尾共銀三千零九十兩零九



分二厘零除減則外實徵銀二千六百七十七兩零二分四厘零

額外首墾田地二百六十一頃一十四畝每畝科該則詳前該糧二百六十一石一斗四升該條餉銀二百六十九兩零九分七厘零

另派額徵九厘餉並科收零尾其銀三百九十七兩九錢四分六厘零除減則外實徵銀三百六十五兩五錢五分六厘零

額外首墾九厘餉銀四十六兩九錢二分九厘零

沅江縣志

卷八

賦役

田賦

七

以上額內額外條餉銀其銀三千七百九十五兩零六分四厘零除減則外實徵銀三千三百四十九兩六錢零六厘零丁銀不在實徵銀數內

一田產閩邑民賦田地塘共三千一百四十七頃二分九厘  
成熟糧二千零六十二石七斗三升七合八勺  
實徵條餉銀三千零四十二兩五錢七分九厘

一額外新墾雍正十二年為飭行查勘事案內報墾田地塘二百六十一頃一十四畝  
陞科秋糧二百六十一石一斗四升



科徵條餉銀三百零七兩二錢六分

以上閭邑額內額外民賦田地塘共三千四百八  
頃一十四畝二分九厘

成熟糧二千三百二十三石八斗七升七合九勺實

徵地丁條餉銀正雜各項錢糧共銀三千九百零  
三兩八錢四分一厘

雜稅

一丁糧外派湖州雜稞實徵銀九十六兩九錢加閏

一兩八錢四分五厘

鷓鴣鳥稞歷係常德府工科徵收每年納稞銀二錢三

沅江縣志

卷八

賦役

雜稅

八

分五厘不在湖州雜稞內沅邑納此稞者止有鄒

左熊皮鍾劉許艾八姓

一麂皮京損實徵銀一錢九分四厘

一額銷鹽引一千六百一十引

每卯納稅銀二分乾隆五十二年奉文

券設舖首金庭盛收繳水程至今派銷額引共貳千七百四十三引舖首郭龍崗公當公辦

一額設茶引五道稅銀五兩茶引紙價銀一分六厘

茶行聶黃鄒傅劉曾毛李郭九姓共册三名

輪年完納

一牙稅銀二兩六錢

一當舖四座每年各納稅銀五兩

以上俱係近年申文報上實數從前正雜各項錢



糧俱因時增減多寡參差不一宜以此爲準  
起運項下

戶禮工光四部寺冗欵並順治九年起至康熙六年  
止奉裁充餉及九厘餉額外首墾等銀除開並減  
則外實徵銀二千三百六十二兩一錢八分五厘  
實徵解費銀三兩八錢九分三厘零

撥運存留項下

各官  
科舉

俸銀  
鄉飲

書吏等工食  
會試長夫

廩膳  
歲貢花紅

撥運存留官俸役食廩糧驛站祭祀等銀除開除並  
減則外實徵銀一千一百零五兩八錢三分九厘  
零會裁心紅紙張修理倉監喂馬草料修理亭仗

### 沅江縣志

卷八

賦役

起運撥運存留九

霜降祭操府縣應朝盤纏試卷照磨馬夫工食科  
舉正費裁除燈夫民壯工食等銀除開除減則外  
實徵銀二百兩零六錢五分零

心紅卽  
印色

隨漕淺船繩纜水脚等銀除開除減則外實徵銀八  
兩八錢九分六厘零  
會裁又曰新裁係康熙十四年定議新規會議裁冗  
改歸正項故稱會裁又稱新裁

實徵解費銀八分

熟鉄正損銀除原荒無徵外實徵銀一十八兩三錢  
八分二厘零遇運之年加徵實徵銀八錢五分六



厘零

班匠江南人役久除無徵

田房牛驢二稅儘徵儘解歷無定額

知縣衙門

薪俸銀四十五兩坐支銀三十三兩四錢零四厘扣  
解均荒俸銀攤派衡陽平江等邑失額銀一兩九  
錢一分五厘養廉銀八百兩由縣坐支耗羨銀三  
百九十兩零三錢八分四厘二毫如數坐支外係  
龍陽撥補銀四百零九兩六錢一分五厘八毫  
書吏十二名

沅江縣志

卷八

賦役

撥運存留

十

門子二名工食額銀一十二兩八錢一分內除抽解  
銀二兩五錢一分八厘補荒銀三兩九錢零一厘  
坐支銀六兩三錢九分

皂隸原額一十六名今減作十二名工食額銀七十  
二兩內除抽解銀一十五兩一錢零八厘補荒銀  
一十九兩一錢六分二厘坐支銀三十七兩七錢  
三分

馬快八名工食額銀四十八兩內除抽解銀十兩零  
七分二厘補荒銀一十二兩三錢六分九厘坐支  
銀廿五兩五錢五分九厘



民壯原額五十名今減作一十三名工食額銀七十  
八兩坐支銀五十六兩七錢一分補荒銀二十一  
兩二錢九分外加增器械銀六兩五錢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額銀四十二兩補荒銀十兩零  
八錢三分坐支銀三十一兩一錢七分  
禁卒原額八名今減作七名工食額銀四十二兩內  
除抽解刑具銀四兩補荒銀十兩零八錢二分二  
厘坐支銀二十七兩一錢七分八厘  
監犯口糧額銀五兩二錢三分五厘實徵銀三兩八  
錢八分六厘

沅江縣志

卷八

賦役

撥運存留

十一

庫子原額一名今增作四名工食額銀二十四兩內  
除抽解銀四兩八錢四分二厘補荒銀六兩一錢  
八分四厘坐支銀一十二兩九錢七分四厘  
斗級四名工食額銀二十四兩內除抽解銀五兩零  
三分六厘補荒銀六兩一錢八分四厘坐支銀一  
十二兩七錢八分  
件作二名工食額銀一十二兩內除抽解銀二兩五  
錢一分八厘補荒銀三兩一錢九分六厘坐支銀  
六兩二錢八分六厘

舖司十名工食額銀

詳舖遞



一奉撥省監禁卒工食額銀六兩補荒銀一兩五錢四分六厘坐支銀四兩四錢五分四厘

奉撥新店巡檢弓兵四名工食額銀二十四兩內除抽解銀二兩五錢一分八厘補荒銀六兩四錢六分八厘坐支銀一十五兩零一分五厘

奉撥赴道廳並新裁民壯工食額銀九十兩實徵銀六十五兩五錢三分四厘

本府斗級一名工食額銀六兩內除抽解銀六錢八分七厘補荒銀一兩五錢四分六厘坐支銀三兩七錢六分七厘

沅江縣志

卷八

賦役

撥運存留

十二

本府轎傘夫二名工食額銀一十二兩補荒銀三兩零九分二厘坐支銀八兩九錢零八厘

本府禁卒一名工食額銀六兩補荒銀一兩五錢四分六厘坐支銀四兩四錢五分四厘

本府同知皂隸四名工食額銀一十八兩補荒銀四兩六錢三分九厘坐支銀一十三兩三錢六分一厘

典史衙門

薪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補荒銀八兩一錢二分二厘坐支銀二十三兩三錢九分八厘養廉銀六



十兩赴龍陽請領

門子一名工食額銀六兩內除抽解銀一兩二錢五分九厘補荒銀一兩五錢四分六厘坐支銀三兩一錢九分五厘

皂隸四名工食額銀二十四兩內除抽解銀五兩零三分六厘補荒銀六兩一錢八分四厘坐支銀一十二兩七錢八分

馬夫一名工食額銀六兩補荒銀一兩五錢四分六厘坐支銀四兩四錢五分四厘

教諭衙門

沅江縣志

卷八

賦役

撥運存留

十三

薪俸銀五十八兩

齋夫三名工食額銀一十八兩補荒銀四兩六錢三分八厘坐支銀一十三兩三錢六分二厘

門斗工食額銀一十四兩四錢補荒銀三兩七錢一分一厘坐支銀十兩零六錢八分九厘

膳夫工食額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補荒銀三兩四錢三分六厘坐支銀九兩八錢九分七厘

訓導衙門

薪俸銀

同教諭

齋夫三名工食

同教諭



門斗膳夫

與教諭共

千總衙門

領餉銀一百六十兩

兵丁五十三名內戰兵八名又營書二名在縣一名

每年餉銀一十六兩在府分辦都司衙門一員每

年餉銀二十四兩

鄉飲額銀四兩坐支解銀二兩九錢六分九厘

科舉生員盤費額銀一十二兩坐支銀八兩九錢零

九厘每逢科舉之年文七武三分領

歲貢花紅旗匾酒席額銀九兩實徵銀六兩六錢八

沅江縣志

卷八

賦役

撥運存留

十四

分

新舊會試長夫額銀六兩實徵銀五兩九錢三分八

厘

時憲書正費額銀三兩八錢六分二厘實徵銀二兩

八錢一分六厘

縣學廩生二十名共糧銀四十八兩補荒銀七兩八

錢零五厘坐支銀四十兩零一錢九分五厘廩生

分支

府學膳夫沅邑分派一名工食額銀六兩六錢六分

七厘補荒銀一兩一錢七分八厘坐支銀四兩九



錢四分九厘

半留科舉正費額銀四兩三錢九分七厘實徵銀三兩一錢六分四厘

部寺解費銀三兩八錢九分三厘

抽解捐解各款

一抽解撫部院吏役廩工銀二十三兩二錢三分六厘

一抽解督部院吏役廩工銀六錢七分八厘

一抽解本府禁卒工食銀六兩八錢五分

一抽解臬司刑具銀四兩

沅江縣志

卷八

賦役

抽解捐解

十五

一抽解守憲軍年工食銀六兩

一捐解提塘京報銀二十二兩七錢二分

一捐解本府轎夫工食銀一十六兩五錢

一捐解學憲看守頭門人役工食銀六錢

一捐解守憲吹手工食銀二兩二錢一分

附載康熙五十三年因報墾不足原額在老畝內加畝加糧以足先朝原額名爲認墾足額此糧概屬沅邑老戶虛賠所認墾之荒畝其後客民陸續報墾陞科者居多虛賠之糧自康熙五十三年起節年報墾陞科俱於老戶糧內除去至乾隆十八



年止計老戶每糧一石減去七升虛賠者凡三十七年

又康熙五十八年知縣姬大訓將無主難墾老荒逐一履丈計地三十三處共畝九萬九千五百九十一畝糧盡攤加老戶後陸續報墾陞科已有築成田垸者亦有仍屬公荒

加畝則

田畝每一畝實畝虛加六分七厘九毫虛畝糧則載前

地畝每一畝實畝虛加二分五厘九毫虛畝糧則載

沅江縣志

卷八

賦役

抽解捐解

十六

前

塘畝每一畝實畝虛加九厘零四絲二忽虛畝糧則載前

祭祀雜支

文廟春秋二祭共銀四十兩

崇聖祠二祭共銀八兩

名宦鄉賢祠二祭共銀八兩

武廟三祭共銀三十五兩

文昌廟二祭共銀二十三兩八錢三分八厘

山川社稷壇二祭共銀十兩



風雲雷雨壇二祭共銀十兩

常雩壇一祭銀五兩

邑厲壇三祭共銀十四兩二錢五分九厘

先農壇一祭銀二兩零四分

徭役

明時一里百戶立十長輪當謂之排年主勾攝公事

及民間爭訟又分里為區各置糧長以督賦稅今

無目下所充各役有木鐸即鄉約有保正即保長雍正

五年設社長司社穀者牌甲十戶一牌頭司稽查

戶口及派夫役其名數開列於左

沅江縣志

卷八

賦役

徭役

十七

市坊都木鐸四名保正二名牌甲六名

郎荆堤木鐸四名保正二名牌甲十四名

廖坪塘木鐸三名保正三名牌甲四名

白駝鋪木鐸五名保正二名牌甲九名

河渡鋪木鐸二名保正一名牌甲五名

馬公鋪木鐸二名保正一名牌甲六名

赤江湖木鐸二名保正一名牌甲四名

賽河皮木鐸二名保正二名牌甲八名

龍家亭木鐸一名保正二名牌甲六名

蔣羅坊木鐸二名保正二名牌甲八名

